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华讯02
债券简称：17华讯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无法保证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标准、完整的声明》：

一、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是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告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所以对出具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华讯”）向富申实业公司销售商品，确认营业收入2.09亿元，毛利3,452.38万元。大信所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取得了富申实业公司交易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但与货物验收单、访谈等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大信所无法判断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相应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恰当。

2、往来款项及减值认定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华讯应收账款中应收富申实业公司、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33,691.75万元、13,010.06万元、7,317.24万元，对富申实业公司应收账款，因前述无法判断

收入真实性，报告期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及余额亦无法判断；大信所对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及可收回性。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预付款项中，预付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余额分别为 17,329.31 万元、929.42 万元、608 万元、115.99 万元。大信所对该等单位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虽然收到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回函，但与其他信息未能相互印证，其他单位未能取得回函，或回函不符，大信所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余额的恰当性。

3) 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采购货物等名义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述公司余额分别为 36,688.31 万元、6,078 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6,476.05 万元、30.39 万元。2019 年 11 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书》，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23,585 万元转给南京华讯，并冲抵其欠南京华讯款 20,585 万元，南京华讯未进行账务处理。大信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实际用途，是否可收回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3、存货的存在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账面存货余额为 6,337.2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存货余额为 151.6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全资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781.34 万元。上市公司未能安排大信所对上述存货实施监盘；对国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375.13 万元，剩余 406.21 万元未收到回函，函证不符金额 59.59 万元。大信所无法判断上述存货的存在性及账面价值。此外，南京华讯预收账款中某装备部 1,886.13 万元，大信所无法判断未能实施监盘的存货是否已经发货，并应当确认收入和结转预收账款。

4、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人员大量流失，经营管理失控，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8年9月18日，上市公司签署《保证担保书》，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意向总金额4.8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2020年5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本公司就贵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担保一事，我公司豁免贵司的担保责任，承诺不再追究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我公司将在7日内撤回（2019）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仲裁一案中对贵公司的仲裁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撤回仲裁申请，上市公司也未计提预计负债，大信所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人员大量流失，管理失控，经营活动处于非正常状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大信所无法判断或有事项及关联方关系和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其他影响。

5、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上市公司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152,102.96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亏损金额214,200.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8,088.23万元，营运资金为负数。重要子公司业务停止经营，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2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所述，虽然上市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大信所仍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现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

发现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大信所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大信所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大信所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信所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无法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标准、完整声明的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分别发表无法保证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标准、完整的声明。

（一）曹健发表该项声明的具体原因为：

1、由于“我们”希望到南京华讯、成都国蓉进行实地调研，但最终未能成行，鉴于对这些重要的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缺乏了解，故难以发表意见；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南京华讯经营与管理失控，人员大量流失，财务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3、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谢维信发表该项声明的具体原因为：

1、“我们”三位独董一直未能到南京华讯等子公司调研，对这些子公司缺乏实质性了解；

2、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南京华讯经营失控，大量人员流失，财务交接不规范，导致 2019 年有些资料不完整，存在资料缺失，致使财务数据难以认定，

3、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对 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提供支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华讯 02”和“17 华讯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